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90038229號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二為「本開發計畫內容中，遠程計畫施工前應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，未審查完成前不得施工，且應於通過後3年內動工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於96年1月22日以環署綜字第0960007265號公告審查結論。
- 二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108年4月30日以漁一字第1081314600號函檢送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3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」至本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74次會議決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二；修正後「彰化漁港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- 三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後，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。

署長張子敬